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04號

抗告人即
再審聲請人　黃英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法律上不應准許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5條及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採一審終結，不得上訴外，其餘案件，採二級二審制，以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為終審法院，對該合議庭所為之裁判，不得向高等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提起上訴或抗告，受判決人對於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終審法院）所為之確定判決（終審判決）聲請再審，經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告確定，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均不得向高等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提起抗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黃英俊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投交簡字第461號判處罪刑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管轄之同院第二審合議庭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。抗告人認有聲請再審之原因，對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該第二審地方法院（即原審法院）合議庭於民國115年7月15日以11

5年度聲再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依上開說明，對於該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終審法院（即原審法院）合議庭所為之裁定，一經裁定即告確定，自不得抗告。則抗告人對該原審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，猶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裁判得否上訴或抗告，為法定事項，非法院所得變更，尤非法院書記官所得決定，故法院書記官就不得上訴或抗告之裁判，於送達當事人之裁判正本縱誤為「得上訴」或「得抗告」之記載，亦不影響該裁判性質（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4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裁定正本救濟教示欄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之旨，顯屬誤載，且得否抗告係以法律規定為斷，不因原裁定上開誤載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